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5)招1-0468

## 南汇新城镇城市精细化管理技术辅助服务项目

# 更正招标文件(二)

采购编号：1525-145164614

项目编号：310115145250529113924-15247590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南汇新城镇城市精细化管理技术辅助服务项目 更正 招标文件（二）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做如下澄清及补充（如招标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以本文件为准），本补充文件共三条。

一、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延期至  
2025-07-21 13:30:00（北京时间），地址不变。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分项报价表更新  
如下：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

####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三、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书及第四章合同条款有更新补充，请各潜在供应商详见附件一。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附件一：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汇新城镇城市精细化管理技术辅助服务项目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元）：4375000元，最高限价（元）：4375000元。

投标单位需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UOC）”证书。

### 二、服务区域

南汇新城镇区域

###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中标人提供的各类配套的硬件类设施设备产权归属中标人所有。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硬件设施部署、通信链路完善优化、软件升级维护及后续运营维修保养的所有费用，具体招标需求如下：

#### 3.1 硬件基础条件的配备要求

##### （一）标准

1. 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南汇新城镇镇域范围内部署不少于 16 座无人机库，形成高效、智能的自动化无人机作业网络；所有无人机库的点位需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投用，确保部署方案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2. 机库位置完成合理布局后，机库内停靠无人机自起飞后、5 分钟内可到快速抵达南汇新城镇任意区域（军事及有保密要求的禁飞区域除外）。
3. 无人机自起飞至返航时间应不少于 50 分钟（即单机执行单次飞行任务的电量可持续保持 50 分钟以上）。
4. 在天气等条件满足无人机飞行情况下，所有部署的无人机随时可以起飞、执行采购人需要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相关任务。
5. 无人机收到飞行任务后，自检至起飞时间不超过 2 分钟。
6. 无人机随时自带有效喊话距离不小于 300 米，不低于 28 倍红外夜视等功能。
7. 支持无人机蛙跳模式。（指同一台无人机在同一条固定航线上，于相距 15 公里以内的 A、B 机场间接力作业，通过起飞、降落、充电等操作继续执行任务）。

8. 无人机应加载最新 AI 算法，准确率不低于 98%。

(二) 相关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多旋翼无人机	16+4	<p>飞行器：</p> <p>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普通挡，开启避障：前飞 15 米/秒，后飞 12 米/秒，侧飞 10 米/秒；运动挡：前飞 21 米/秒，后飞 19 米/秒，侧飞 15 米/秒</p> <p>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p> <p>最长飞行时间：54 分钟</p> <p>最长悬停时间：47 分钟</p> <p>最大作业半径：10 公里</p> <p>最大续航里程：43 公里</p> <p>最大可倾斜角度：25°（普通挡），30°（运动挡）</p> <p>GNSS：GPS + BeiDou + Galileo + QZSS + GLONASS（仅在 R TK 模块开启时支持 QZSS 和 GLONASS）</p> <p>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垂直：±0.1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0.1 米（R TK 正常工作时）；水平：±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米（GNSS 正常工作时），±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p> <p>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p> <p>防护等级：IP55</p> <p>相机</p> <p>影像传感器：</p> <p>广角相机：4/3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0 万，中长焦相机：不低于 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长焦相机：不低于 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p> <p>镜头：</p> <p>广角相机：视角（DFOV）：不低于 84°，等效焦距：不低于 24 毫米，光圈：不低于 f/2.8 至 f/11，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p> <p>中长焦相机：视角（DFOV）：不低于 35°，等效焦距：不低于 70 毫米，光圈：不低于 f/2.8，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p>	

		<p>长焦相机：视角（DFOV）：不低于 15°，等效焦距：不低于 168 毫米，光圈：不低于 f/2.8，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镜头支持除雾</p> <p>ISO 100 至 ISO 25600</p> <p>快门速度：2 秒至 1/8000 秒</p> <p>最大照片尺寸：8064×6048</p> <p>最小拍照间隔：0.5 秒</p> <p>录像编码及分辨率：编码格式：H.264，H.265，编码策略：CBR，VBR，4K：3840×2160@30fps， DJI Matrice 4D 和 DJI Matrice 4TD 编码格式：H.264，H.265 编码策略：CBR，VBR 分辨率： 4K：3840×2160@30fps FHD：1920×1080@30fps 图片格式：JPEG 红外补光灯：5.7° ±0.3°</p> <p>云台</p> <p>稳定系统：3 轴机械云台：俯仰：-140° 至 +50°，横滚：-52° 至 +52°，平移：-65° 至 +65°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平移：不可控 角度抖动量：±0.005°</p>	
2	无人机库	<p>工作环境温度：-30° C 至 50° C</p> <p>防护等级：IP56</p> <p>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 米/秒</p> <p>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同时接收：GPS：L1 C/A、L2、L5、BeiDou：B11、B21、B31、B2a、B2b、B1C、GLONASS：F1、F2、Galileo：E1、E5a、E5b、E6、QZSS：L1、L2、L5</p> <p>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水平：1 厘米 + 1 ppm（RMS），垂直：2 厘米 + 1 ppm（RMS）</p> <p>充电时间：27 分钟</p> <p>图传工作频段：2.400 GHz 至 2.4835 GHz、5.150 GHz 至 5.250 GHz（CE：5.170 GHz 至 5.250 GHz）、5.725 GHz 至 5.850 GHz</p>	

			<p>天线：内置九天线，二发四收，支持智能切换</p> <p>发射功率（EIRP）：2.4 GHz：&lt; 33 dBm（FCC）；&lt; 20 dBm（CE/SRRC/MIC）、5.2 GHz（CE：5.170 GHz 至 5.250 GHz）：&lt; 23 dBm（FCC/CE）、5.8 GHz：&lt; 33 dBm（FCC）；&lt; 14 dBm（CE）；&lt; 30 dBm（SRRC）</p> <p>电池容量：12 安时</p> <p>输出电压：12 伏</p> <p>电池类型：铅酸蓄电池</p> <p>续航时间：大于 4 小时</p>	
--	--	--	-------------------------------------------------------------------------------------------------------------------------------------------------------------------------------------------------------------------------------------------------------------------------------------------	--

### （三）平台功能标准

1. 无人机飞控平台需满足国产信创要求。
2. 平台支持自动巡飞路线规划、定时巡飞任务功能，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无人机飞行路线。系统接入临港新片区“一网统管”平台，并可通过平台导入飞行任务。
3. 系统地图上选择任意点位，系统自动选择最优无人机库，并生成飞行路线。
4. 支持自动巡飞过程中手动接管操作、简化操作界面，提高手动操作响应反馈。
5. 平台支持智能调度功能，满足机场状态评估、最优机场、镜像航线生成、厘米级复飞、自动差异比对和核验报告生成等功能。
6. 系统具备人流统计（区域人群数量统计、划线人群计数、人员聚集、人群滞留等）、车流统计（车流统计等）、工地监管（工地建筑垃圾堆放发现、工地裸土未覆盖发现、工地夜间光点识别等）、交通巡查（交通拥堵、机动车识别、非机动车识别、渣土车识别等）、河道巡查（河道漂浮物事件等）、绿林巡查（城市烟火识别、露天烧烤发现等）、街面监管（沿街衣物晾晒、无序设摊、游商摊贩、无序停车、露天烧烤发现、道路积水识别、共享单车违规停等）、社区综合治理（消防通道占用识别、手持标语场景识别等）、违法用地、违章建筑等 AI 识别算法以及人车追寻等功能。通过 AI 识别的案件通过自动或人工方式，提高算法、事件准确性。提供标注精度：目标位置误差<0.5 米，面积计算误差<3%。
7. 每次巡飞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飞行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巡飞路线名称、飞行距离、自动识别的人数、车流数、以及其他算法识别出的事件（相关事件需保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以及事件类型、地点、时间等信息）。
8. 应急突发事件下，需在第一时间完成路线规划、软硬件调试准备工作。
9. 系统需满足分级分类操控权限，并可自动分配账户、密码和指定的飞行路线等。

- 
10. 平台具备多级管理和使用权限，指定权限的账号可通过平台下载视频和图片功能。

#### （四）其他拍摄需求

1. 支持卫星遥感数据辅助校准（GF-7/WorldView 等）。
2. 每月按采购人要求，无人机拍摄南汇新城镇全域的地面影像分辨率不小于 5cm 的正摄影像地图。平台影像调阅功能，并具备通用的地图工具如：搜索，不同时期拍摄的影像对比，兴趣点位（区域）标注，图层对比，面积、距离、高度测算。目标位置误差<0.5 米，面积计算误差<3%。
3. 每季度提供一份南汇新城镇全域 LOD3 三维建模。

#### （五）数据对接需求

1. 无人机飞行数据包括不限于：实时视频、飞行数据、飞行报告、智能发现的事件、正射影像和三维建模等，需通过接口形式接入临港新片区“一网统管”平台，指挥中心可通过一网统管平台进行查看、调用和派单。
2. 通过包括 AI 智能算法发现的事件，接入“一网统管”平台，案件可通过“一网统管”平台进行流转闭环。
3. 对接“一网统管”平台对处置完成的事件自动触发复核并对案件复核结果自动生成图像、视频的核查报告。
4. 通过“一网统管”平台对接，由“一网统管”平台推送经纬度坐标至操控系统，操控系统自动匹配点位，根据输入的点位自动选择最优无人机库并起飞。达到指定点位后，可提醒操控人员，并自动拍摄视频、图片等。

#### （六）驻场及维修需求

1. 中标人需安排专业人员（需企业自有人员，非转包或外包其他专业第三方人员）专职保障项目的全天候正常运行，按采购人要求保证每天 24 小时、同时不少于 2 人（A、B 角）在南汇新城镇城运中心内驻场值守，提供包括不限于：平台控制、无人机手飞响应和应急处置等需求。
2.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指导分类操控单位，辅导操作、使用和培训等驻场工作。
3. 机库无人机日均设备在线率达到 95%以上，平台具有故障自检功能，维保人员能及时响应，故障修复时间确保在半小时以内。
4. 备用无人机 4 台，用于手飞和维修周转。
5. 当机库或机库无人机发生故障，短时间内无法修时，需 2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满足无人机库正常飞行需求。
6. **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飞手数量和证书要求（中标人企业需自有（储备））**

序号	数量	证书需求	备注
1	不少于 10 人	<b>具备视距内驾驶员（VLOS）证书</b>	
2	不少于 2 人	<b>具备超视距驾驶员（BVLOS）证书</b>	

#### （七）手飞需求

1. 中标人需提供多旋翼（续航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无人机并提供手飞服务，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400 架次手飞服务。
2. 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及重大保障需按采购方要求临时增派力量。

中标人在重点区域、重点时间、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保障时，通过无人机对指定区域同时提供高、中、低空无人机视角。

#### （八）设备巡检养护

1. 中标人对无人机飞控系统，每天进行巡检；对无人机库，每周提供巡检；对手飞无人机每两周提供巡检。
2. 中标人根据无人机使用时间和使用寿命，对无人机电池、螺旋桨等配件进行检修和更换；当无人机使用寿命到期后对无人机整机进行更换，保证无人机飞行安全性和稳定性。
3. 做好所有巡检、维修和跟换的记录和台账，定期提供采购人审查。

#### （九）信息安全与共享需求

1. 无人机库通过专线与飞控平台通讯，飞控平台通过专网接入南汇新城镇城运中心。
2. 飞控平台和飞行视频通过政务网进行共享。
3. 无人机飞控系统和数据存储设备，需部署于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三路 869 号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4. 中标人承担系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主体责任，应全面构建网络安全防线，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收集的视频、图像等相关数据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
5. 系统建设完成后，中标人提供通过三级等保测评报告，相关网络安全由专业部门进行审定。

#### （十）其他需求

1. 负责包括不限于南汇新城镇辖区内无人机飞行空域的申请及报备手续办理，并出具相关需求情况说明。
2. 无人机飞行视频存储不少于半年，算法识别的事件存储不少于一年，拍摄的照片存储不少于 2 年，正摄影像和三维建模数据存储不少于 2 年。
3. 服务到期后，中标人提供存储设备，将飞行数据移交至采购人。

- 
4. 服务期间所有的视频、图像数据和成果等资产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对所有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中标人在没有获得采购人的授权下，不得做二次开发和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5.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对视频、图像进行剪辑及视频制作，并将成果交付采购人所有。
  6. 由中标人需对无人机库和无人机购买相关保险，所有飞行任务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
  7. 无人机回传实时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2K，视频延迟在 5 秒以内。
  8. 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服务。

#### **四、付款方式**

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每次结算20%，服务合同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 六、管理、考核要求

2025-2026年度南汇新城镇城市精细化管理技术辅助服务评审评分表

	内容	分项	分值	主要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验收评审内容	产品能力 (50分)	投标完成情况	15	按照投标文件范围内硬件设备完成情况	优：15-11；良：10-6；一般：5-1	
		服务完成情况	10	1、无人机全年巡飞次数、里程、时间 2、无人机收到任务到设备响应时间 3、无人机应急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	优：10-7；良：6-3一般：2-1	
		设备在线情况	5	七台无人机机库及设备在线率	优：5-4；良：3-2；一般：1	
		设备图传情况	5	无人机视频图传清晰度及卡顿	优：5-4；良：3-2；一般：1	
		共享对接	5	1、无人机机库常规数据接入 2、无人机数据接入 3、AI算法程序数据接入 4、自动调度等特色功能数据接入	优：5-4；良：3-2；一般：1	
		算法接入	10	1、AI算法识别数据接入 2、算法程序运用的时效性 3、算法程序识别率	优：10-7；良：6-3一般：2-1	
	服务质量 (10分)	质量和效率	10	1、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服务质量 2、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节点，按时做好相关工作	优：10-7；良：6-3一般：2-1	
	服务实施 (20分)	实施质量	10	整个项目的实施质量及响应时间	优：10-7；良：6-3一般：2-1	
		运维质量	10	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故障率	优：10-7；良：6-3一般：2-1	
	服务运维 (20分)	电话服务	5	7*24小时电话服务咨询	优：5-4；良：3-2；一般：1	
		远程技术支持	10	工作日远程技术支持	优：10-7；良：6-3一般：2-1	
		产品维护	5	对产品周期性维护	优：5-4；良：3-2；一般：1	

---

	合计（满分）	100		100	
签名：		改进建议：			

日期：

注：评分规则：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剩余的分数取平均值。90-100分，100%拨付服务尾款；80-90分，拨付90%尾款；70-80分，拨付80%尾款；60-70分，拨付70%尾款，60分以下，拨付60%尾款。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南汇新城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系统和数据存储设备由乙方提供，需部署于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三路869号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3.4 服务到期后，乙方提供存储设备，将服务期内所有飞行数据移交至甲方。

3.5 机库或机库无人机发生故障，两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需立即提供备用机，满足无人机库正常飞行需求。

3.6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搭建不少于16台无人机库，机库位置合理布局，机库无人机起飞后5分钟内，可到达南汇新城镇任意区域。

3.7 所有无人机库的点位需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部署。

3.8 中标人需安排不少于12名专业人员（需企业自有人员，非转包或外包其他专业第三方人员）专职保障项目的全天候正常运行，按采购人要求保证每天24小时、同时不少于2人（A、B角）在南汇新城镇城运中心内驻场值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控制、无人机手飞响应和应急处置等需求。

3.9 中标人需提供多旋翼（续航时间不少于50分钟）无人机并提供手飞服务，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400架次手飞服务。手飞服务次数不满400架次的，按比例扣减服务费用，超过400架次的，支付服务费用不予增加。

3.10 每季度提供一份南汇新城镇全域LOD3三维建模。

3.11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未达到招采需求，经甲方评估后，按比例扣除服务费用。

---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每次结算20%，服务合同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

7.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2.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通知乙方在【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如无甲方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情形发生的，经甲方对本合同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乙方已付的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给乙方。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的，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毁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9 乙方需配备具有“视距内驾驶员（VLOS）资质”、“具备超视距驾驶员（BVLOS）资质”的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 9.10 乙方需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UOC）”证书。
- 9.11 中标人承担系统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主体责任，应全面构建网络安全防线，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收集的视频、图像等相关数据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或丢失。
- 9.12 系统建设完成后，中标人提供通过三级等保测评报告，相关网络安全由专业部门进行审定。
- 9.13 服务期间所有的视频、图像数据和成果等资产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对所有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中标人在没有获得采购人的授权下，不得做二次开发和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甲方有未付的合同款项的，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甲方无未付的合同款项的，乙方应直接赔偿甲方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